

考試院 106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7 樓會議室

主席：袁召集人自玉

紀錄：謝蘊紫

出席人員：曾委員慧敏、涂委員其梅、葉委員維銓、高委員誓男、
許委員春金、胡委員龍騰、呂委員理正、陳委員堃寧、
周委員秋玲、龔委員癸藝、林委員美滿、周委員貽新、
黃委員振榮、黃委員鴻文、闕委員惠瑜、謝委員惠元、
熊委員忠勇、鄧委員雅文

壹、主席致詞：

各位早安，感謝大家今天來開本院 106 年度廉政會報，委員除了本院的單位主管及所屬部會副首長外，還有 2 位外聘委員，一位是許春金教授，一位是胡龍騰教授，非常歡迎。接下來就依本次廉政會報的議程開始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7 頁至第 12 頁）

主席裁示：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2 頁）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院廉政業務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2 頁至第 5 頁）

涂委員其梅：

有關會議資料第 4 頁（九）重大民眾集體陳抗事件，今年年金改革嚴重的抗議的事件總共有 4 次，謝謝大院政風室的幫忙，讓整個事件能夠平穩地結束。

主席：

本年度幾次的重大民眾集體陳抗事件，是本院二、三十年來第一次有這麼大的陳抗事件，也仰仗文山一分局、復興派出所派出警員大力協助，能夠順利地過關。這幾次陳抗事件的處理，在政風室鄧主任的號召之下，院部會的政風室同仁以及世新大學，大家通力合作，完成任務。請教各位委員對政風室的報告還有什麼指教。

胡委員龍騰：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先要感謝政風室針對我們考試院的圖書管理做一個業務稽核，在政風室建議事項的第三點，剛剛政風室主任有提到是否可以減少採購頻率，也避免每次都是小額採購，能夠化繁為簡，我覺得這個思考方向很正確。不過就實際的情況來看，我可能從學校的經驗來設想圖書採購，主要就是期刊的部分，因為國內、國外的期刊種類大概是固定的，很少說會有新的期刊出來，所以期刊的部分相對於其他的書籍、非書、印製等等，比較有可能採取一致性的採購，因為是可以事前預估的。譬如說大院已決定訂閱哪些期刊，無論是國內或是國外，這個比較可能是一次性或是一次就訂購多年期的，但這樣子的一個契約方式，對於採買新書籍或是非書就不適用，譬如我原本想要取得國外或國內最新出來的書，但可能採購完成時就變成歷史了，所以這個在實際上可能無法達到政風室的期待。期刊的部分可能還是會面臨到採用限制性招標的可能，因為期刊的供應商大概就是那幾家，恐怕沒辦法多找不同廠商而價錢比較低的，所以這個部分在建議事項第三點可以再把它給分開，就是不同的期刊跟書籍、非書、印製等等可以再做一個不同的建議事項，即做成分項式不同的建議，以上想法供參考，謝謝。

林委員美滿：

謝謝政風室很認真地在看我們圖書管理業務。首先我先澄清一下我們的期刊目前是一年採購一次，跟圖書不一樣，因怕發生缺期或是延遲交貨，又期刊有分中文、西文、大陸，中文期刊，中文期刊是共同供應契約，西文跟大陸則是小額採購，所以期刊訂閱的部份比較沒問題。我再針對建議事項幾點補充說明，有關不適合收錄捐贈或交換的圖書期刊，我們都在每年圖書館館藏資料盤點的時候一起檢討，如果覺得這個可以處理，我們就簽請轉贈或報廢後公開標售。因為本館只有一名約僱人員專責辦理圖書業務，所以建議未收錄的圖書期刊是不是明定處理程序，我們適時加以檢討。目前未收錄的圖書期刊每年盤點都會檢討有沒有保存價值報廢與否，但是目前會保存3年後再淘汰，因為有些捐贈者還是會回來找他的書。圖書採購的部分，我們現在一年三到四次中文圖書採購，每次大概3萬多或4萬多塊，所以很便宜，我們都會向幾家廠商報價，選擇最低價的代理商，再依規定辦理採購，剛剛提到說複數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招標，我們會進一步評估該採購效益如何。最後建議事項第四點，建議考量增加電子書採購部分，我們是基於電子書涉及相關品鑑的限制，還有要更新我們圖書館的自動化系統，據了解此費用比實體圖書費用還高，所以未來我們會看經費和同仁需求等，適時研究辦理，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

考試院的圖書館設立在我們玉衡樓的二樓、三樓，讓院部會的同仁都可以來借閱。當初成立是希望能夠建立一個考銓專業圖書館，可惜我們的人力和經費不多，加上附近有政大、世新兩所大學的圖書館，而且現在圖書館館際之間的借書很方便，所以我們更沒有投入太多的經費。本院圖書館的業務很單純，圖書蒐集都是符合同仁的需求，採購程序也都是合法。感謝政風室從另一個監督的角度來看圖書館業務的推動

有沒有什麼可以改進的地方。

主席裁示：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考選部「106 年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 專題報告 (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13 頁至第 16 頁)

曾委員慧敏補充說明：

謝謝陳主任對報告的說明，我在這邊做兩點補充。第一就是有關今年昇降設備專案稽核是廉政署今年的廉政重點工作，請各政風機構對此部分進行了解。廉政署過去發現各機關在昇降設備維護上有些缺失。曾經發現有 11 家電梯的維護廠商是沒有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的登記證，有 43 個是沒有專業技術人員（有效）登記，也有 7 名同時是同一個廠商從業人員來做安全檢查，另外有 2 件是不合時的使用許可證。廉政署就全國專案稽核結果，依契約計罰承攬電梯專業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7 萬 700 多元，另外，他們發現有 4 件是偽變造不實的維護紀錄請款等涉及刑事部分，也已送地檢署法辦。本部在進行內部稽核時，並沒有上述發生的情形，本部都有符合相關的規定，只是說在訂契約時，我們就應該非常清楚地把這些規範明確納入契約的條文，所以本部的稽核結果經簽報部長，後續已請總務司就相關契約重新檢討修正。

鄧委員雅文：

在會議資料第 14 頁，有關考選部的報告電梯安全檢查情形，執行安全檢查的檢查員不得為受檢電梯之保養維護廠商的從業人員，這是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3 項的規定，這個也是稽核的重點。廉政署有提供一個查核的方式，在內政部有一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以及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都可以進去查核，執行安全檢查的檢查員是否為保養維護廠商的員工。所以是不需要在現場親眼看到，可直接在網路上查核，所以建議考選部以後可以往這方面去做。檢查完畢後，必須要把合格證貼在電梯裡面，同時給我們機關檢查的紀錄資料必須要有檢查人員的簽名，名字是可以做勾稽的。

葉委員維銓：

本會也是遵照廉政署給我們的資料，做一個全盤性的清查，本會跟文官學院總共有 7 部電梯，除了本會電梯是今年才汰換的，所以還在保固期間，其他 6 部是分給 3 個廠商辦理，今天報告中所提出的改進部分，我相信對本會以後在維護電梯保養的檢視是相當有幫助的，我們會列入維護保養契約的重點。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本院秘書處「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作業」 專題報告：

(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17 頁至第 21 頁)

主席：

我們院裡的採購案件，需求單位提出需求後，秘書處總務科就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程序進行中，會計室及政風室也會給我們一些提醒。倘碰到有疑義時，都會即時去洽詢工程會確認採購執行程序的妥適性，我們同仁如果沒有採購證照，也會請他在半年之內去考取證照，以利工作推動。

胡委員龍騰：

目前對於院裡面的採購業務的經常性項目聽起來是以小額採購為多，只是不知道說秘書處或政風室有沒有分析過相對集中的態勢，一直以來都是集中在某一些廠商承作。像廉能評鑑時，發現限制性招標通常會集中在某些廠商，例年來都是

他得標，會特別關注這種情況。建議可以盤點過去十年或五年的採購結果或承包廠商和金額，做一個統整性的盤點，以大院這麼嚴謹的採購程序，若有現況的盤點可以避免外界質疑因長期由同一家廠商承作讓其他廠商無法參與，如果呈現出來是相對分散，那就沒有甚麼太大的問題。

鄧委員雅文：

就本院所有的採購案件，政風室跟會計室都要去兼辦，依照我們兼辦的經驗來看，我個人是覺得他們蠻專業的。因為本院需求單位很多，需求單位簽准採購案後，會移給秘書處辦理後續採購程序，所以大家看到報告的數字，小額採購一年就一千多件，數量非常的多，所以他們已經發展出固定的 SOP，而且這些採購文件資料都非常的齊備。根據我們兼辦的經驗，我個人是提供兩點建議，第一個就是通常會發生問題的狀況，就是規格，像我們的資訊採購金額比較大一點，資訊的規劃光靠我們資訊室的人力可能是不夠，常常都會請廠商幫忙規劃，而廠商規劃的規格很專業，會辦政風室時不一定都看得懂，但你上網公告時，就有廠商提出異議，認為公告的規格是獨家代理，那就要趕快改，另外像屋頂防水工程，其中一項防水塗料品牌經上網查看的確普遍又好用，卻是台灣獨家代理，恐有限制競爭疑慮，所以希望需求單位或秘書處，在規格方面都要特別注意。第二點，對於公告金額以上的採購案件，建議公告期間不要訂太緊，如果金額比較大，公告截止以後，開標的日期隔一兩天，碰到問題時比較好處理。還有一點，剛剛胡老師講的採購勾稽，其實早年各個機關的政風單位都有在做，工程會網站還沒有建置這麼完整的時候，政風單位都有做採購案件分析一覽表，把每年的採購案件登錄分析，看看得標前三名的廠商有沒有異常關聯。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我國廉政倫理規範-從兩篇文章談起」

專題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23 頁至 30 頁)

主席裁示：洽悉。

肆、討論提案：

案由：鑒於邇來立法院、內政部等機關均發生重大資訊採購弊案，為預防不法，瞭解本院辦理資訊服務、設備之採購過程有無疏誤或潛在弊端，擬就本院資訊設備採購為 107 年度稽核主題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31 頁)

說明：

- 一、為強化本院各項電子系統資料之管理使用及運作機制，確保機密性及敏感性系統資料、軟硬體設備及存取控制安全機制，並以務實原則加強資訊安全稽核深度及廣度，爰擬定本院資訊設備採購為 107 年專案業務稽核主題，據以辦理資訊設備稽核作業。
- 二、政風室針對電腦資訊設備辦理專案業務稽核，透過有系統、有計畫之稽核作為，提供改進建言及正確的回饋資訊，期能完備內控管理機制，確保本院採購品質，以維採購案件之合法性。

討論內容：

鄧委員雅文補充說明：

今年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涉及電腦軟、硬體招標弊案，上個月內政部資訊中心主任也是涉及電腦設備暨相關軟體維護採購弊案，主要是他在移民署資訊組長任內，採購弊案發生的時間約在 94 年、95 年期間，檢調應該追查有很長一段時間，現在案子經媒體報發，就是說他會勾結廠商，就像剛剛胡委員講的，長期統計勾稽會發現得標廠商會偏

重在少數幾家特定廠商，那名資訊中心主任把招標相關資料透漏給特定的廠商，然後由特定廠商去做規格的綁標圍標，往往在個案的簽陳過程，本室跟會計室是不容易看出問題來，常常都需要長期三、五年的資料累積互相勾稽，才會發現問題。我相信本院資訊室應該是沒有問題，但中央幾個大機關都出現問題，我們站在預防的立場，也建議做這樣一個稽核。我們從去年開始每年都選定一個業務來做專案稽核，題目可以在我們廉政會報裡面討論，也希望各個委員能提供我們意見。

周委員貽新：

其實我並不擔心，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本院在採購案上有非常嚴謹的 SOP，包括剛剛提到的監辦單位政風室、會計室和採購單位秘書處。第二個我不擔心是因為我們的採購金額非常少，我們採購金額一年整個預算才一千三百萬元左右，再扣除一些維護的費用，事實上我們可以運用的大概只有五、六百萬元，另外還有一些消耗品要換，金額高的採購案都是非常少。相對剛才發生弊案的機關單位，他們的金額都是非常高，他們的零頭都比我們多很多，所以我非常歡迎明年政風室來看看我們的一些採購業務有什麼問題。以上補充，謝謝。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涂委員其梅：

今年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將在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在傳賢樓 10 樓舉行，目前預計總統應會親自主持，與會人員約 300 人，請大院政風室加強協助有關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秘書單位（政風室）：

依據本院 100 年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之專題報告順序，下次會議請銓敘部、本院第一組及人事室進行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陸、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熱烈參與，對於本廉政會報的組成，就我過去的了解，本院如果有跨部會的會議，由秘書長主持的會議都會請政次來參加。如果是本人主持的話，就會請常次來參加。如果常次有事，可請相關單位的主管代理參加，主要是大家聚在一起有事情互相討論。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大家。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主席：袁自玉